

**WO/GA/58/****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4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27**次例会）**2025**年**7**月**8**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25年2月4日至6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代表86个成员国、25个观察员和欧洲联盟的245名与会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塔菲·姚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博拉娜·阿贾齐女士（阿尔巴尼亚）和默茜·基·卡伊努卜韦绍女士（乌干达）担任副主席。委员会选举蒂姆·沃纳先生（瑞士）担任ACE第十八届会议主席，迭戈·佩雷斯–贝尔纳尔先生（巴拉圭）和克里斯蒂娜·潘希利南–坎拉潘女士（菲律宾）担任副主席。
2. ACE第十七届会议处理了以下工作计划：
* 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根据成员国的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
* 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 就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
* 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1. 工作计划包括30项专家报告、两场小组讨论和四项秘书处报告（文件WIPO/ACE/17/4至[WIPO/ACE/17/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6048)8[[1]](#footnote-2)）。
2. 在工作计划A项“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根据成员国的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下，介绍了两份稿件，即波多黎各圣胡安市CCG–Psyche Legalis总裁兼高级顾问哈维尔·莫拉莱斯教授、博士的“造假者（欺诈者）的神经心理学和认知研究：一种法律和法医心理学视角”；以及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和反侵权研究与分析主管塔姆辛·韦德莱克–詹姆斯女士的“联合王国关于反侵权干预的消费者研究开发和应用——联合王国案例研究”（文件WIPO/ACE/17/4和WIPO/ACE/17/5）。此外，三个成员国分享了在提高对尊重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方面的国家经验：日本的“针对假冒商品的国内意识提升举措现状”；菲律宾的“开展意识提升活动，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在菲律宾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鼓励尊重知识产权的战略方法”；以及印度的“中小微型企业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举措”（文件[WIPO/ACE/1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5331)6）。举行了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有效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作用”的小组讨论，由乌干达乌干达注册局（URSB）局长默茜·基·卡伊努卜韦绍女士主持（文件WIPO/ACE/17/7），印度、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的见解和经验。此外，一个成员国和一个观察员介绍了各自的意识提升战略和活动：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的“利用网红开展社交媒体意识宣传活动——‘只要正版，拒绝仿货’”；以及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国际商标协会的打假运动——提高青少年消费者反假冒意识的多层面方法”（文件WIPO/ACE/17/8）。
3. 在工作计划B项“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下，各项报告分为7个主题：

(i)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中小企业、创新和经济增长。一个成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分享了经验：中国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的地方实践”；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假冒商品非法贸易给中小企业带来风险的证据”（文件WIPO/ACE/17/9）。中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以及植保（国际）协会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ii) 新的国家立法。两个成员国分享了经验：意大利通信管理局（AGCOM）数字服务署比安卡·泰拉恰诺女士的“AGCOM在保护在线版权方面的作用：解决现场活动盗版问题”；以及阿尔巴尼亚经济、文化和创新部版权局局长博拉娜·阿贾齐女士的“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执法——新的版权法”（文件[WIPO/ACE/17/1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5569)）。

(iii) 利用应用和应用商店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欧盟知识产权局单独作了报告：西班牙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知识产权侵权情况观察站知识产权数字专家安托万·奥贝尔先生的“防止应用和应用商店被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文件[WIPO/ACE/17/‌1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6893)）。

(iv) 实施网站屏蔽令的有效性以及法律和技术手段。介绍了由ACE秘书处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即：丹麦丹麦权利联盟（RettighedsAlliancen）高级法律顾问胡安·勒特格先生的“关于实施网站屏蔽令的有效性以及法律和技术手段的研究”（文件WIPO/ACE/17/13和WIPO/ACE/17/13/EX）。两个私营部门实体和两个成员国也分享了在网站屏蔽和无过错禁令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美国美国电影协会高级执行副总裁兼全球总法律顾问卡琳·坦普尔女士的“网站屏蔽最佳做法”；联合王国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全球诉讼主管埃莱娜·布洛贝尔博士的“解决音乐盗版问题：中介的作用”；希腊希腊版权组织代理主任玛丽亚·达夫妮·帕帕佐普卢博士的“希腊打击现场活动在线盗版行政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以及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局执法监管处副处长叶婷婷女士的“中国‘剑网’行动20年持续完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建设”（文件WIPO/ACE/17/14）。报告结束后，在勒特格先生的主持下就网站屏蔽和无过错禁令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及欧洲品牌协会（AIM）和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v) 调解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两个成员国分享了经验：肯尼亚反假冒局（ACA）执行主任兼首席执行官罗比·姆布古阿·恩乔罗格·金阿博士的“和解作为一个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肯尼亚在反假冒法框架下的经验”；以及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执法总司司长迭戈·佩雷斯–贝尔纳尔先生的“调解作为解决巴拉圭执法有关争议的一种替代手段以及DINAPI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之间的合作”（文件WIPO/ACE/17/15）。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vi) 执法制度：国家框架与国际合作。七个成员国分享了经验：瑞士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顾问蒂姆·沃纳先生的“销毁小件托运货物中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简化程序”；爱尔兰国家警察刑事侦查局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NIPCU）罗伯特·马登探长的“追踪资金和有组织犯罪”；日本政府文化厅日本版权局负责人课长籾井圭子女士的“在打击跨境版权侵权方面国际执法合作的必要性”；大韩民国派驻韩国特许厅（KIPO）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局调查顾问（检察官）金智雅（音）女士的“大韩民国通过国际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方法”；中国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稽查三处副处长杨伟涛的“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德国德国专利商标局“促进知识产权利用”负责人罗格·希尔德布兰特先生的“从COVID-19大流行中汲取的经验：假冒和盗版的增加以及消费者对假冒产品的态度受经济压力的影响”；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版权局长福斯托·别恩里希·恩里克斯先生的“公私反盗版联盟与合作：进展与展望——秘鲁的经验”（文件WIPO/ACE/17/16）。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巴拉圭和汤加几个代表团以及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vii) 打击数字盗版和假冒的技术工具。一个私营部门实体和一个观察员介绍了两份稿件：葡萄牙NOS科技公司内容保护负责人佩德罗·布拉沃先生的“为什么先进技术对实时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至关重要”；以及西班牙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知识产权侵权情况观察站知识产权服务外联和知识主管克莱尔·卡斯特尔女士的“基于EBSI-ELSA区块链的产品验证解决方案”（文件WIPO/ACE/17/17）。

(viii) 除了上述七个议题下的报告和小组讨论，秘书处还演示了最近发布的ACE文件目录，并就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青年赋能战略“IP-YES!”作了报告。

1. 在工作计划C项“就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下，没有稿件或要求发言。
2. 在工作计划D项“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下，秘书处与沙特阿拉伯沙特知识产权局推断部主任、初步调查部负责人纳瓦夫·易卜拉欣·苏莱曼·哈马德先生共同作了报告，即：“IMPACT能力建设项目：建立可持续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文件WIPO/ACE/17/18）。
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以2024/20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发展议程建议40和45、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战略支柱2（凝心聚力，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未来）和中期战略计划预期成果2.3（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为指导。
4. 关于未来工作，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现行的工作计划（见第2段）。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并得到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几个代表团的支持，提议在商定的四个工作计划项目中的第二个项目中列入生物技术部门的假冒行为议题。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也支持这一提案。
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提案表示认可，但对其提出了保留意见。爱沙尼亚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分别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赞同这些保留意见。经过非正式磋商，就在ACE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生物技术部门中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议题的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文件WIPO/ACE/17/19 Rev.2）。
6.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58/10）。

[文件完]

1. 可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4728> [↑](#footnote-ref-2)